

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湖塘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武税湖强催〔2025〕18号

常州润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320412MA1XQMWD03)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8日向你(单位)送达武税湖税通〔2025〕1461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拾伍万玖仟零伍拾陆圆捌角三分(¥:159056.83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杰

联系电话：18112317111

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 176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卞晶，徐晨馨（320412200003，
320412190400）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